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股東，茲委任下列者為受委代表（附註1），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1）為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登記股東（請以英文正楷填寫。必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股票編號（附註8）		簽署（附註4）	
登記持股量（附註2）			
日期			

受委代表（附註1）（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全名		股份數目（附註3）	
地址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A).	(a) 重選華民教授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陳學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卓華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陸大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決議案所載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6.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號決議案所載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		
7.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號決議案所載擴大根據第6號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數額為根據第5號決議案回購股份的數目。		

附註：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
- 請填上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及填上日期。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獲授權代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股東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僅接受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投票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並非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即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如可行，請填上一個股票編號以方便處理。
- 為免疑問，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任何特別書面指示一概不予受理。